# 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2023年研究生 第二次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发布时间：2023-04-17

为了做好2023年闽江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规范复试流程，参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和《闽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资格**

见《闽江学院2023年工商管理硕士调剂志愿复试名单公示》

**二、资格审查**

1.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须本人亲笔签名）；

2.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版（拍照不予受理，下同）；

3.初试准考证电子版；

4.学历、学位证书彩色扫描版（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书或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书）；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闽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需由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该材料可于拟录取名单公布一周内提交；

7.闽江学院2023年硕士生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限非全日制定向就业考生），该材料可于拟录取名单公布一周内提交；

8.个人简历（请以“调剂复试名单序号+姓名”命名）。

其中第1、6、7项的下载链接见《闽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https://yjs.mju.edu.cn/2023/0322/c43a146186/page.htm。以上材料（除第6、7项外）扫描版（拍照不予受理）4月17日16：00前交，以“初试排名序号+姓名+材料名（审查材料）”格式命名后打包发送邮箱（wangxuelian@nbs.edu.cn）。全部材料纸质版4月30日前使用EMS邮寄学院（到付），邮寄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宫路200号闽江学院研究生处 陈老师 15806013390。

**三、复试考核**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复试科目 | 复试  形式 | 复试考场 |
| 4月19日  17:00-20:00  （调剂） | 1. 英语（听力、口语）  2.专业及综合素质  3.思想政治理论  （单人面试，每生时长原则上控制在20分钟内） | 现场  面试 | 科目1、2：新华都商学院A202；  科目3：新华都商学院A201 |

1.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职业经历及工作业绩，是否具备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语言能力、沟通能力、分析能力、应变能力和协作能力，并从中判断考生是否拥有优秀职业经理人的发展潜质或未来商界领袖的管理素质与企业家精神。

2.携带物品。考生应随身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口试时不可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如有利用其他方式（如微型蓝牙耳机等）进行舞弊的，将取消该生复试资格。

3.复试流程。考生16:30到达候考室（新华都商学院A203）候考。考生首先依照志愿者安排进入A202考场考核科目1、2，考生根据主考官指令，进行自我介绍（约2分钟），选择考试题卷号（A/B/C），考官口述问题后，考生开始答题（约3分钟/题）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7分钟。随后进入A201考场考核科目3，随机选择2道题目并进行作答。时间控制在3分钟。

**四、分数计算**

（一）各复试小组的考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二）复试科目单科分数如下：专业及综合素质100分，英语（听力、口语）100分，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各科目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以均值计算。

（三）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计算方式如下：复试成绩=专业及综合素质成绩×60%＋英语（听力、口语）×20%＋思想政治理论成绩×20%。

（四）初试及复试的总成绩计算方法为：总成绩＝（联考初试成绩/3）×60%＋复试成绩×40%。

**五、录取原则**

按照“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考察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英语（听力、口语）和思想政治考试成绩，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在招生计划内依次录取,若遇总成绩相同时，则根据《闽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决定录取名单。如遇特殊情况，则由学院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商议加试。

学院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召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学校研究生处审核。

**六、其他说明**

（一）学院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请考生及时关注，如有问题及时与学院联系，因考生本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原则上考生如不能在规定的复试时间内参加复试，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每个考生的作答情况全程录音、录像。

（四）复试工作统一组织，接受闽江学院研究生处和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联系电话：

闽江学院研究生处0591-83760459,15806013390（陈老师）

新华都商学院0591-83760649,18760368665（江老师）

闽江学院纪检监察室0591-83761523